

總務九、叁、二

商務仲裁協會組織及仲裁費用規則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六日司法行政部臺（六二）函民字第三五三一號函會
同內政部經濟部訂定發布全文四十一條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商務仲裁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商務仲裁協會組織，仲裁人登記及仲裁費用，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商務仲裁協會之組織

第三條

全國商務仲裁協會，應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各省區及直轄市得設置省或市商務仲裁協會，各縣市得設置縣市商務仲裁協會。

第四條

各級商務仲裁協會，分別推行各該區域內之仲裁業務，應互相協助。但無統屬關係。

第五條

仲裁契約當事人約定，由商務仲裁協會選定仲裁人者，其申請除別有約定外，依左列規定：

一、兩造當事人之住所、主事務所或本公司在同一縣市者，向該縣市之商務仲裁協會申請之。

二、兩造當事人之住所、主事務所或本公司不在同一縣市者，向各該縣市所同屬之省區商務仲裁協會申請之，各該縣市不屬於同一省區者，向全國商務仲裁協會申請之。

三、仲裁契約有關國際貿易或當事人有一造為外國人或其住所、主事務所或成本公司在外國者，向全國商務仲裁協會申請之。

四、各省縣市無商務仲裁協會之組織者，得向全國商務仲裁協會申請之。

第六條 凡公私營工、商、農、礦、企業之貿易性之機構、團體、均得爲商務仲裁協會之會員。

第七條 各級商務仲裁協會，應設理事九人至三十一人，監事三人至九人，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中選舉之，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分別由理監事互選理事長及常務理監事，候補理監事人數，不得超過理監事人數二分之一。

第八條 理監事爲義務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條 商務仲裁協會會員大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理監事會每三個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均得召開臨時會議。理監事得舉行聯席會議。

第十條 商務仲裁協會，應設置商務仲裁人登記名簿。

第十一條 商務仲裁協會得酌收會員入會費及年費，其數額應於章程內訂定之。

第十二條 各級商務仲裁協會，依左列程序設立之：

一、縣市商務仲裁協會，應報經縣市政府徵得該管地方法院同意後核准之。

二、省（直轄市）商務仲裁協會，應報經省（直轄市）政府徵得該管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同意後核准之。

三、全國商務仲裁協會，應報經內政部徵得司法行政部同意後核准之。

第十三條 商務仲裁協會之章程，由商務仲裁協會自行訂定，報由所在地省（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該管法院核備，全國商務仲裁協會，並應報請內政部、司法行政部及經濟部核備，修正時亦同。

第三章 仲裁人

第十四條 凡具備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向商務仲裁協會申請登記爲仲裁人：

一、曾任商務仲裁協會之仲裁人者。

二、律師或會計師。

三、經營工商農礦企業有實際經驗者。

四、具有商務仲裁之學識經驗者。

第十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登記爲商務仲裁人：

一、曾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宣告經判決確定者。

二、經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五、未成年人。

六、依本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而被除名者。

第十六條

商務仲裁協會理事、監事、或會員，得就具有本規則第十四條各款資格之一者提名爲仲裁人。

第十七條

商務仲裁協會理事會應就申請或提名之仲裁人爲審查，認爲合格者，登記於商務仲裁人名簿，並通知之。

第十八條

商務仲裁協會商務仲裁人名簿，應記載之事項如左：

一、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非中華民國國民者，其國籍。

二、學歷及履歷。

三、職業或現行職務。

四、專長。

五、登記年、月、日及其號數。

第十九條

已登記之商務仲裁人，如有本規則第十五條各款情形之一者，經商務仲裁協會理事會之決議，應撤銷其登記。

第二十條

商務仲裁人接受仲裁事件之委託，應本公正之精神負責處理，並保守秘密。

第二十一條

商務仲裁人不得接受當事人之請託或收受其他不正利益。

商務仲裁人違反前項規定者，經商務仲裁協會監事會之決議，應予除名。

第二十二條

商務仲裁協會應隨時將登記合格、撤銷登記或除名之商務仲裁人名單，分報司法行政部、內政部、經濟部

暨所在地省、縣、市政府及該管法院核備。

第二十三條

商務仲裁接受仲裁事件後，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其職務。

企業經營法規

4

第二十四條 商務仲裁人辦理仲裁事件，得商請各地商務協會協助。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各條之規定，對於非經商務仲裁協會登記之仲裁人準用之。

第四章 仲裁費用

第二十六條 因財產權而申請仲裁之事件，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依左列標準收取仲裁費：

- 一、未滿一萬元者，收費一百元。
- 二、一萬元以上未滿十萬元者，其超過一萬元之部分，按百分之二計算。
- 三、十萬元以上未滿五十萬元者，其超過十萬元之部分，按百分之一計算。
- 四、五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其超過五十萬元之部分，按千分之五計算。
- 五、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者，其超過一百萬元之部分，按千分之二計算。
- 六、五百萬元以上者，其超過五百萬元之部分，按千分之一計算。

仲裁標的之金額，以外幣或金銀計算者，按政府所定兌換率折合計算，非因財產權而申請仲裁之事件，收取仲裁費三百元，內容繁雜者，得酌量增收之，但不得超過一千元正。

第二十七條 商務仲裁協會應就所仲裁事件，提仲裁費百分之六十給與參與該事件之仲裁人。

第二十八條 商務仲裁協會之會員申請仲裁者，得照第二十六條標準減付仲裁費五分之一。

第二十九條 抄錄費每千字收五元未滿千字者按千字計算。

第三十條 翻譯費每千字收四十元未滿千字者，按千字計算，但內容繁雜者酌量增收之。

第三十一條 郵電費、運送費及登載新聞紙費核實計算。

第三十二條 證人出席費每次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鑑定人、通譯員出席費，每次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

第三十三條 證人、鑑定人、通譯員，因就詢或通譯滯留一日以上者於出席費外，每日給以滯留費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

第三十四條 證人、鑑定人、通譯員之舟車費，依中等標準核實計算。

第三十五條 仲裁人出外調查證據之舟車費、食宿費，依中等標準核實計算。

第三十六條 鑑定人之鑑定費，視事件之繁簡，由仲裁人酌定之。

第三十七條 第二十六條之仲裁費，由申請人先行預交於仲裁協會。

第三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六條應支出之費用，商務仲裁人得通知當事人預納於仲裁協會。

第三十九條 仲裁費用之負擔，應列入判斷書主文。

第四十條 非經商務仲裁協會所選仲裁人辦理仲裁事件，其仲裁費用，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取百分六十，其餘費用，準用本規則各有關之規定。

第五章 附 則

第四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